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正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产品、商品，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103.84万元。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723.63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水、电及园区服务费	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采购水、电及园区服务费	市场价格	1,776.41	337.55	1,608.88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327.43	156.41	114.75
	小计			3,103.84	493.96	1,723.63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审计为准；

（2）以上表格所列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3、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	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采购水、电及园区服务费	1,608.88	1,500	95.64	7.26	2023 年 4 月 28 日于巨潮资讯网《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14.75	1,500	100	-92.35	

<p>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p>	<p>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全面充分地考虑了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但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的差异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合理性。</p>
<p>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如适用)</p>	<p>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注：以上表格所列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发生金额为财务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757,804.292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6,453,600.71 万元，净资产为 7,153,750.23 万元；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410,014.21 万元，净利润为 1,169,371.64 万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隆基绿能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相关规定，隆基绿能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隆基绿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等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2、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将由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常的交易，系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前提下进行的，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日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6 日